

其总经理郭根祥是宁波企业界的前辈,在宁波深耕多年,为人极重情义,与警界关系熟稔,郭本人也是宁波江北区人大代表,外界看来可谓德高望重。知情人士透露,以往丰华企业年会,江北区政法委都有官员参加站台,以示支撑,这曾是江北区的一段佳话。

2012年9月案发后,企赢控股报案,宁波公安局经侦支队冻结了813万元由荔美公司支付的尾款,企赢要求返还这些款项时,辽源公司也参与其中。陈学强告诉本刊记者,当时企赢据理力争,并说这813万元是赃款。但在宁波经侦支队的协调下,辽源公司还是分走了60万,此事被企赢控股视为耻辱,并成心头之痛。

陈学强告诉记者,包括1350万元和813万元在内,这些钱都是雷鸟轮的诈骗赃款,案发至今一年半,只有马雨平被抓,其他人没有受到任何处罚。企赢控股在案发后,因未能及时付款给货主,与货主发生诉讼,案子最终在新加坡法院仲裁,损失惨重。

在马雨平的自述信公开后,江北公安分局高度重视,消息人士透露,江北分局曾召开党委会议,并希望将马雨平在江北与辽源公司债务纠纷的案卷并入到宁波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正在办理的雷鸟轮案子内,但最终未果。

对于正在看守所内的马雨平,这封自述信为何而写,现在不得而知,这份自述信是谁所发,如今也未有定论,但依据这份自述信的阐述,马是担心自己在看守所内遭遇不测,自此背着诈骗罪名,案件断头,结案无期。

在采访宗企赢控股的陈学强后,记者多次致电和发短信给企赢控股的总裁崔嵬,询问此事看法,崔亦婉言谢绝。■

编辑/燕子(hchwyx 7810@sina.com)

## 透视「学术象牙塔」里的毒瘤

近年来,一些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的顶尖科研人员,接连传出因贪腐被调查的新闻。这些栖身象牙塔里的学界“牛人”沦为贪腐“老虎”,暴露了科研经费监管与科研体制中的诸多薄弱环节。



资料图片

□文/王丽丽

2013年10月29日,北京市某知名高校一名47岁的工科教授因涉嫌贪污科研经费出庭受审。这是自2013年10月24日,科技部部长万钢回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家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的专题询问后,媒体披露的又一位因贪污科研经费而走上被告人席的教授。

据观察,近年来,学术大腕、学科带头人、知名教授、系主任,甚至是候选院士——这些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的顶尖人员,在全国范围内不断传出被查消息。

法治与社会  
RBLATS

51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我感到很愤怒,也很痛心,更加感到十分的错愕、愤怒。”在2013年10月国新办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万钢如此表示。

### 名学者接连被曝贪占经费

北京市海淀区是我国高校、科研院所最为密集的区域,有39所普通高等院校,以及中国科学院等41个研究所。海淀区检察院反贪局统计2005年至2012年立案侦查的高校与科研院所职务犯罪情况显示,涉案人员遍及图书馆、博物馆、餐饮部、留学生办公室、装备处、财务部、外宾招待所、加油站、车队等40余个部门。

不过,与以往进入反腐视线的,以校长、院长、会计、统计员、管理员、采购员等这些身处高校各类管理、行政岗位为主相比,近年来正逐步向科研人员尤其是学术界的大佬、知名教授蔓延。

2013年元旦前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中国科学院地球深部重点实验室原主任段振豪有期徒刑13年。

案发前的2011年5月,段振豪被列入中科院2011年度候选院士名单。

据报道,2002年至2011年7月间,段振豪担任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计算地球化学及其应用学科组组长期间,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执行直至结题验收全过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段振豪和他的秘书车春兰使用虚假票据报销差旅费、复印装订费、租车费、劳务费,骗取科研经费100余万元。段还伪造虚假

开发合同,骗取科研经费5.85万元。

在段振豪领到一审判决后不久的2013年3月,另一位学术大佬、原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常务副院长、水环境研究院院长陈英旭走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庭。

陈英旭是中国水环境治理领域的知名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担任过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显示,陈英旭出事,源于他2008年正式接手的“太湖流域苕溪面源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简称“苕溪课题”)。“苕溪课题”隶属于迄今为止我国资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总经费高达3亿多元,其中国家拨付经费1亿多元。

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陈英旭用自己课题总负责人的身份,将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通过授意关联公司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1022余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套取或者变现非法占为己有。

有媒体指出,如果这一指控被认定,将可能创造贪污科研经费的新纪录。

### “吃经费”成为“潜规则”

“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上出现的腐败现象,不是一个环节的问题,‘吃经费’已经成为一种公开的秘密。”空军反腐倡廉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空军指挥学院教授

王寿林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从立项、审批到经费拨付以及项目验收和监管等,每个环节都存在着不端行为。

“我国对于国家财政支持科研项目”的管理,严格是严格,但也比较粗放。”参加过“象牙塔”内多起贪腐犯罪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罗猛坦言,在查办科研经费贪腐犯罪过程中,检察官不断发现科研领域存在的种种管理漏洞:几乎各个项目的支出明细中,都有购置笔记本电脑的费用,这有必要吗?有些项目的管理规定称,结项后剩余的经费要退回,结果突击花钱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

在我国,通常实行以课题项目制组织科研的模式,只有申请课题成功,才能获得经费资助。由资深教授、学科带头人等担任的课题组长,在科研项目申请和科研活动中起到了核心作用。但与此相伴的是,不少课题组长对课题的人财物“一人说了算”。

“从科研经费中报销私人花费,签订虚假合同截留侵占科研经费,是目前较为常见的犯罪手法。可以说,围绕科研经费与课题负责人,一些教师、学生、会计、科研助理等正形成了隐秘的腐败‘生态链’。”罗猛说。

国家一些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内容比较复杂,一个课题组很难独立完成,需要与其他科研机构甚至国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完成。在此基础上,课题合作费成为一项重要的科研经费支出项目,一些科研人员便通过签订虚假合作协议的手段截留、侵占科研经费。

52 法治与社会  
RBLATS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此前查办的一起科研腐败案,课题组负责人与相关协作单位签订虚假“子课题协议”,将结余的课题经费先拨付给子课题承担单位,再从相关单位变现后返回,共获返款80余万元。“这些钱用于课题组报销一些日常工作中不方便开支的消费,甚至作为福利费直接分给课题组成员。”

罗猛指出,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此类案件,均为蓄谋已久、作案时间较长、性质恶劣的职务犯罪。

“因为科研的特殊性,在证据认定上有时会出现争议。”罗猛说,我国的发票管理制度相对严格,而科研人员在进行野外考察等项目时常拿不到正规发票,因此对使用假发票进行报销的情况,也不能一概认定为贪污公款。而大科研项目打散后外包的价格,如何判断其定价是否属实、合理,也给司法机关办案带来难度。

### 切除科研肌体中的毒瘤

有评论指出,科研腐败是科研肌体中的一颗毒瘤,它令本来就不宽裕的科研资源无端流失,影响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最终影响科技成果的产出和质量。面对科研腐败,愤怒之余,更重要的是找出一条治理科研腐败的路子来。

一些业内人士指出,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上存在着诸多矛盾。如竞争性经费过多而保障性经费过少、物力成本偏高而人力

成本偏低、行政主导强化而学术主导弱化等等,这也是科研经费被挤占挪用现象一再发生的重要原因。

“科研经费分配不够透明,项目申报中存在潜规则,各单位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争取经费的手段五花八门。这种经费分配方式在其进入科研单位前,就已经大量‘跑冒滴漏’了。”王寿林说。

王寿林认为,一些科研单位存在着“官本位”现象,课题项目的分配不是体现学术意志的逻辑,而是体现权力意志的逻辑,以至形成权力越大、学术水平就越高、科研能力就越强、课题被立项资助的可能性就越大。的局面。

“以权力意志主导资源的分配和使用,不存在公开透明,也就不存在制约监督,学术腐败因而难以避免。”王寿林说。

如何有效改进?一种声音认为,最终的方案在于建立更透明的经费分配和监管系统;另一种声音则认为,国外更为宽松自由的经费管理,才是符合科学研究特殊性的管理模式,这也是很多“海龟”回国后不适应的原因。

而罗猛认为,我们国家的科研经费绝大部分来自国家财政,对于国家投入的科研经费,必须保证其专款专用、不被挪用。

王寿林指出,“要通过立法建立一整套学术管理规范,使科研经费使用有明确而具体的标准,对劳务费用的分配加以合理限定,使人们对什么合法、什么非法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要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官本位’问题,营造民主、自由、公开、透明的

科研环境和学术氛围,让科研成为学术力量公平竞争下的合理选择。”

“此外,要将科研经费的分配权、使用权和监督权进行适当分解,形成相互制约的局面。并运用信息技术全程留痕的特质,使科研经费在网络上运行,学术管理在阳光下操作,实行在线监督、实时监控、动态监管。”王寿林说。

改革落后的、严重行政化的科研管理体制,是受访专家的共识,但对于如何改革,清华大学学院教授周光权发表了另一种观点。

他说,在当前的体制下,科研人员申请项目时,什么还没开始,就要一份详细的计划书,逼得科研人员闭门造车编数字。然而,科研的特殊性在于它的不可预知。研究做了,经费支出和预想并不一致不罕见;到结项的时候,项目还有后续工作,经费又要收回。这时候为了继续项目,逼得科研人员想各种办法把经费留住。

“另一个重要问题在于,项目报的都是设备、开会费用,科研人员个人劳动的价值没办法体现,这就逼得有些人就去作假。”周光权指出,防止科研经费贪腐犯罪,挽救科技精英,应借鉴国外的做法:在资助项目前,不要求一份详细的计划书,转而重视对成果的验收评价;可增加资助科学家以及对科学家没有项目资金支持的成功研究成果予以大额奖励的方式进行科研资助。

“无论是哪一种资助,都不需要科学家当‘会计’,出示琐碎至极的各类票据。”周光权说。■

编辑/李卫锋(lwf 263@163.com)

法治与社会  
RBLATS

53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